南沙区榄核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2年 9月14日榄核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3.以群众工作为基础，以村镇建设和城市管理为重点，组织协调落实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及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措施，为本镇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4.负责本镇的行政监察、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辖区内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本行政区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5.负责镇经济管理工作，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掌控经济运行调整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7.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联、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8.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监督、食品安全监督、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消防、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

9.负责辖区内防汛、防风、防旱、防低温冰冻和抢险救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火、防震等工作。

10.贯彻落实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11.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设行政单位2个，事业单位24个，社会团体2个。纳入榄核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本部） | 行政单位 |
| 2 |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榄核司法所 | 行政单位 |
| 3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市政房屋管理服务所 | 事业单位 |
| 4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5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畜牧兽医站 | 事业单位 |
| 6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7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8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 9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 事业单位 |
| 1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教育指导中心 | 事业单位 |
| 11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中心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2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墩塘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3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4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湴湄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5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6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小学 | 事业单位 |
| 17 | 广州市南沙区星海小学 | 事业单位 |
| 18 | 广州市南沙区九比小学 | 事业单位 |
| 19 | 广州市南沙区双翼小学 | 事业单位 |
| 20 | 广州市南沙区北斗小学 | 事业单位 |
| 21 | 广州市南沙区顺平小学 | 事业单位 |
| 22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中学 | 事业单位 |
| 23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第二中学 | 事业单位 |
| 24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 事业单位 |
| 25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专职消防队 | 事业单位 |
| 26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医院 | 事业单位 |
| 27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敬老院 | 社会团体 |
| 28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社区居民委员会 | 社会团体 |

与2020年相比，部门决算单位数量减少一个。

（三）决算人员构成

榄核镇2021年度编制783人，其中行政编制96人，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683人。实有在职编制人数585人，其中行政编制79人，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502人；退休人员261人；其他人员869人。

二、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总收入95,454.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984.49万元，上年结转7,46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80,771.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5,237.35万元减少14,466.22万元，下降15.19%，主要变动情况：因疫情影响，区相应减少了对镇的转移支付补助。

2.事业收入5,95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520.57万元增加了1,436.01万元，增长了31.77%，主要变动原因为：医院医疗收入较2020年有所增长。

3.其他收入1,25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50.16万元减少493.38万元，下降28.19%，主要变动原因为：区卫生部门对镇医院及村卫生站的经费补助较2020年有所下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总支出95,454.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925.96万元（含财政拨款支出82,658.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52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4,03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2,230.19万元减少8,196.65万元，下降19.41%，主要变动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标准较去年有所下降。

2.项目支出55,892.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4,741.05万元减少8,848.63万元，减少13.67%，主要变动原因：区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有所减少，导致支出也相应有所下降。

三、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0,771.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13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5,407.94万元，减少15,390.51 万元，下降22.91%，主要变动情况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区相应减少了对镇的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3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829.41增加2,807.68万元，增长了14.16%，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度建设项目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65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03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70.23万元，增长9.42%，主要变动情况为：区当年下拨各项专项补助增加，对应的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24.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05.34万元，增长8.88%，主要变动情况为：区新增安排工程项目。

（三）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33.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72.63%。与2020年支出额79,370.26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336.40万元，下降24.36%。主要原因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区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8,496.96万元，占比为14.15%；

（2）国防（类）83.41万元，占比为0.14%；

（3）公共安全（类）3,517.28万元，占比为5.86%；

（4）教育（类）23,551.09万元，占比为39.23%；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432.89万元，占比为0.72%；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981.14万元，占比为8.30%；

（7）卫生健康（类）4,221.64万元 占比为7.03%；

（8）节能环保（类）514.08万元，占比为0.86%；

（9）城乡社区（类）5,321.57万元，占比为8.86%；

（10）农林水（类）4,626.71万元，占比为7.71%；

（11）交通运输（类）282.26万元，占比为0.47%；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1,686.99万元，占比为2.81%；

（13）住房保障（类）1,478.36万元，占比为2.46%；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839.50万元，占比为1.40%。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863.63万元，支出决算60,03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增拨专项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7,590.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150.6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690.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60.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1,434.61万元；资本性支出5.0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37.09万元，支出22,624.80万元。支出额与2020年20,511.99万元相比增长2,112.39万元，增长10.30%。其中：项目支出2,112.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536.04万元，主要用于南沙区羁押场所和战训基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28.53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小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002.08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综治视联网建设、智慧平安榄核项目等工程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建设支出（项）17,654.2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用地补偿、四六村围、大坳围堤段达标加固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及河涌整治工程等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8.62万元，主要用于榄核大道、西线公路延长段征收补偿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2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40.5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19.71万元，主要用于新涌村未兑现留用地指标经济补偿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74.35万元，主要用于榄核镇路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931.1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等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公有房屋（项）14.97万元，主要用于派出所大院西侧用房改造工程支出

（1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84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5万元，主要用于“一站两点”建设补助支出。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97万元，完成预算206.73万元的90.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5.62万元，完成预算205.53万元的90.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万元，完成预算0.60万元的56.67%。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由144.89万元增加41.07万元，增长28.3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0.89万元，增长28.2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12.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榄核医院购置负压救护车一辆，购置金额83万元，较去年支出相应增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接待的次数比上年增加，共接待了三次，皆为教育强镇复评前检查，金额控制在年度预算5,000元以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5.62万元，占99.81%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0.1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5.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83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一辆，是榄核医院购置负压救护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2.62万元，2021年榄核镇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食品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治安检查、垃圾收集和清扫等公务用车保障。

2.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21年，榄核镇机关及下属单位发生国内接待三次，接待人数共 21人，主要为榄核镇教育强镇复评前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交通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2021年度会议费决算9.1万元，比上年增加2.19万元，增长31.69%。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榄核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历时1天，217人参会，支出3.06万元，占会议费总支出的33.63%，其中：区镇代表交通费1.48万元，参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1.13万元，文件资料购买及印刷费0.45万元。

2.榄核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历时2天，180人参会，支出4.9万元，占会议费总支出的53.85%，其中：区镇代表交通费1.76万元，参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1.34万元，会议餐费1.80万元。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1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各项民生支出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2022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协力，踔厉奋发，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依规做好财政管理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榄核镇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贡献更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